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行政强制法教程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LAW

主 编 应松年

副主编 杨伟东

实用教程

21

21st Century
Textbook Ser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0739

D922.104-43
06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行政强制法教程

Administrative Compulsion Law

主 编 应松年

副主编 杨伟东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北航

C1667422

D922.104-43

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强制法教程 / 应松年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8 - 5213 - 7

I. ①行… II. ①应… III. ①行政执法—强制执行—
中国—教材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83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96 千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213 - 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进入了变革与创新时期。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应时而动，推出全新“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参。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参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的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本套全新“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主编简介

应松年教授是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研究组副组长，北京市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国家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法学会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特约咨询员、特约监督员，北京市、天津市、福建省人民政府、建设部法律顾问、浙江省法治浙江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曾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等职。曾两度获北京市优秀教师奖，并获中央国家机关“五一劳动奖章”、“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最佳宣讲奖”、“2006年度法治人物”、日本名古屋大学名誉法学博士等。

应松年教授出生于浙江宁波。1960年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毕业，1961年被分配到新疆伊犁。1981年调西北政法学院国家法教研室。1982年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从事行政法统编教材的撰写编辑工作。1983年起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担任行政法硕士生导师组副组长、组长、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制研究所所长。1995年，调入国家行政学院，担任法学教研部主任。2009年至今，受聘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应松年教授是我国最早从事行政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工作者之一，是新中国行政法学科的创始人和带头人。50多年来在理论研究、培养人才、行政法制建设、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行政法律意识以及国际学术交流方面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应松年教授已发表文章三百余篇，部分收入《中国走向行政法治探索》和《应松年文集》。撰写和主编著作数十种，主要有《行政法总论》、《行政行为法》、《行政法学新论》、《行政程序法立法研究》、《当

代中国行政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学》、《依法行政十讲》、《中国走向行政法治探索》、《比较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理论与立法研究》、《走向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理论研究与实证调查》、《政府法治通用教程》、《中国行政法二十年丛书》等。此外,还主持完成“行政行为法研究”、“行政程序立法”、“行政组织法研究”、“行政诉讼法修改”、“行政复议法修改”等多项重大研究课题。

应松年教授作为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立法研究组的负责人,长期从事并积极推进行政立法研究。先后组织或参与《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研究起草工作,并参与众多法律、法规草案的咨询论证。热忱倡导制定《行政程序法》,并主持起草《行政程序法(专家试拟稿)》,正在组织修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

应松年教授还是一位活跃的法学活动家。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成立伊始,先后担任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职务。创办国内第一份部门法学刊物《行政法学研究》,成立国内第一个行政法研究机构——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以及国内第一个行政法援助中心——大道行政法援助中心。与海内外同仁一道,发起和组织东亚行政法学会、海峡两岸行政法研讨会等定期学术交流机制。设有以他命名的“应松年行政法奖学基金”。

作者简介

杨伟东 男,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剑桥大学、伦敦大学访问学者。著有《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强度研究》、《权力结构中的行政诉讼》等书, 翻译《法律与行政》、《英国行政法教科书》等,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百篇,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政府信息公开法研究》和司法部项目《司法审查与行政诉讼比较研究》等, 参加多项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

莫于川 男,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 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暨政府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等多个国家机关的法制顾问或立法咨询专家。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的教学科研工作。主持和参与完成各类社科研究课题 30 余项, 出版专著、教材 30 余种, 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报告 200 余篇, 获社科成果奖 20 余项。曾参与或受委托主持多项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的研究起草工作。

沈开举 男,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 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 郑州大学中国土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河南省重点学科宪法与行政法专业行政法方向学术带头人, 河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北京大学软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撰写学术著作 50 余部,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70 余篇,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行政征收研究》和《修宪后的中国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两项, 国际合作项目《诊所教育与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和《中国土地制度研究》两

项,部委项目 10 余项。

胡卫列 男,国家检察官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法学博士、博士后,兼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检察学研究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历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高检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部长。主要代表作:《行政诉讼目的论》(博士论文);《行政行为过程性论纲》(《中国法学》1998 年第 4 期);《检察机关提起行政诉讼简论》(《人民检察》2001 年第 5 期)等。曾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机制的完善》。

王麟 男,西北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法学博士。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其中法学核心期刊 10 余篇,主编教材 2 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陕西省社科项目各 1 项,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张红 女,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行政法学研究》责任编辑。出版专著《司法赔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参与编写专著十余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曾主持和参加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的研究。

王静 女,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讲师、博士,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3 年和 2007 年先后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2007 年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专著《美国行政法官制度研究》,论文有《行政复议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方向》、《房屋拆迁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土地征收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和《美国土地征收程序》等。

杜宏伟 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总论。曾参加十余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参与编写教材多部,在《行政法学研究》、《宪法与行政法论坛》等刊物杂志上发表论文若干篇。

法律出版社法律规划教材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律规划教材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律规划教材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律规划教材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律规划教材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律规划教材系列

2009年和2010年,应法律出版社的约请,我主编了两本以单行法为对象的教材,即《行政程序法》和《公务员法》。从1982年参与第一本行政法学统编教材《行政法概要》的撰编以来,几十年中,我已参加过多部高校教材和培训教材的编写,但都是以行政法学体系进行研究和论述的综合性的行政法教材。2011年,《行政强制法》颁行,法律出版社又约请我编写《行政强制法》教材。有强制法教材而无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教材,岂不有所缺失,于是又商定同时编写《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许可法》教材。由此,我又想,有了这样五本教材,何不把综合性的行政法教材,按各个组成章次都编成单行教材,成为一套系列教材。每本教材又都自成体系。这样做,对一些需要单独了解行政法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情况的读者,或单独参与某一专题培训学习的读者,使用起来就更加方便;同时,因篇幅扩充,资料更为丰富,对希望更多了解相关情况的读者,或深入研究相关问题的学者,也会提供更多的帮助。

由于这套书的作者多为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校老师,在行政法教学领域颇具影响力。故而,法律出版社编辑提议将其整体纳入重点出版系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并作为“实用教程”系列推出,以期更好地推广与传播,满足更多读者的需求。

感谢出版社所提出的这一计划。

编写这样的系列教材还是第一次,我希望每本教材都能反映出目前行政法理论和实务界在这一领域里的最新研究成果。每本教材既要自成体系,又能照顾到行政法的整体要求。对我来说,约请众多作者编写教材,是一件怀着孜孜期望的乐事。一套系列教材,由几十位新老作者参与,这无疑是一个交流研讨、彼此切磋的契机,相信这是一个展示行政法学团队力量的

平台,有利于行政法学队伍的进一步壮大和成长。

自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后,我国加快了行政行为立法进程。1996年《行政处罚法》的颁布实施,正式开启了我国统一行政行为立法;2003年,《行政许可法》颁布;2011年,《行政强制法》获得通过。《行政强制法》虽是被称为行政行为立法“三部曲”中通过最晚的一部法律,但对规范、统一和约束行政强制和推动法治政府意义巨大。本书旨在对行政强制的一般原理和具体制度安排作一分析,力图能对行政强制的研究和实践起到推动作用。

鉴于《行政强制法》实施不久,对有关问题的分析未必全面和深入,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书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 莫于川

第二章 胡卫列

第三章 杨伟东

第四章 沈开举

第五章 王 麟

第六章 王 静

第七章 张 红

第八章 杜宏伟

全书最后由应松年统稿。

应松年

应松年

应松年

(121)	第二章	(121)
(122)	第三章	(122)
(123)	第四章	(123)
(124)	第五章	(124)
(125)	第六章	(125)
(126)	第七章	(126)
(127)	第八章	(127)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强制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界定		(1)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		(15)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		(18)
第二章 《行政强制法》概述		(34)
第一节 《行政强制法》的立法背景		(34)
第二节 《行政强制法》立法的发展		(41)
第三节 《行政强制法》的性质与功能		(53)
第三章 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68)
第一节 行政强制基本原则概述		(68)
第二节 法定原则与适当原则		(71)
第三节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不得谋利原则和权利保障原则		(80)
第四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93)
第一节 行政强制设定的意义		(93)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与设定		(98)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及权力划分		(104)
第五章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116)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		(116)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程序		(125)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特别程序		(130)
第六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153)
第一节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权限		(153)

2 目 录

第二节 一般程序	(157)
第三节 特殊程序	(172)
第七章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92)
第一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条件	(192)
第二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	(198)
第三节 特别问题分析	(20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21)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21)
第二节 行政处分	(224)
第三节 赔偿责任与刑事责任	(229)
(21)	
行政强制法重点法律法规一览表	(239)
(44)	
(44)	
(52)	
(60)	
(80)	
(IV)	
(08)	
(09)	
(09)	
(08)	
(40)	
(01)	
(11)	
(11)	
(12)	
(13)	
(21)	
(21)	

第一章 行政强制概述

导 读

本章论述了行政强制行为的基本知识点。首先,就行政强制行为的产生背景、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作了简要论述,讨论了行政强制行为的多种分类,行政强制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关系,行政强制制度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以及如何对行政强制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其次,就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作了专门的简要论述。最后,就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制度,以及我国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的现实矛盾和革新路向。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界定

一、行政强制的缘起、概念和特征

(一) 行政强制的缘起

行政权力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掌控公共资源最多、干预能力极强的国家权力之一,其中的行政强制权又是最具国家强制性和控制性以及有着较大伤害可能性的国家权力之一,行政强制是保证行政目标得以有效实现的强有力手段。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和行政管理实务中,常常出现一些特殊情形,需要扮演着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维护者角色的行政机关,通过行使行政强制权作出行政强制行为,以实现维持社会秩序、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管理目

标。如果政府机关没有行政强制手段作保证,那么遇到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为其确定义务的行政法律文书)的情形,或者出于公益考量须即时确定特定相对人的义务或限制其权利行使的情形,行政机关就缺乏手段、无能为力了,无法有效实现维持社会秩序、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和谐发展的行政管理目标。简言之,在确立并运行行政命令、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赋予并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强制权或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能够根据行政实务需要依法作出行政强制行为或实现强制执行的目的,这具有重要的法制功能意义。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行政强制是一把双刃剑,行政强制行为极具伤害风险。行政强制是比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更具有强制性的一种行政行为,它运用国家强制力处理社会生活中的违法行为或特殊事项,直接影响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实施错误或失当,就会带来严重伤害。对于行政强制权的行使,如果控制不力,极易损害公民的权利和利益,造成事与愿违的后果。现实生活中,由于行政机关违法、不当作出行政强制行为,包括违法、不当地强行划扣存款,强行拍卖扣押物品抵交罚款,强制征收财产,强制征用设施,强制冻结存款,强行扣押物品,强制隔离人员,强制押解出境,即时限制集会等,都可能带来权益伤害后果,造成官民关系紧张,形成行政争议。可见,行政强制权作为特别管用且伤害风险极大的国家权力,有必要通过专门立法进行授权并加以有效约束。

行政机关实行政强制行为,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为其确定义务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这时行政机关采取强行限制性措施迫使其履行该义务,这叫做行政强制执行,是最主要的一种情形;二是行政机关出于公益考量,如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即时确定特定相对人的义务或限制其权利行使,如依法对其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其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这叫做行政强制措施,也曾叫做即时行政强制。在上述两种情形的权力行使过程中,特别需要加以关注和依法有效约束的是,行政强制执行中的强制权力行使过程。

从总体上说,行政强制执行权在英美法系国家、地区与在大陆法系国

家、地区有所不同。在英美法系国家、地区,行政强制执行权被定位于司法权;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地区,行政强制执行权被定位于行政权,且其演变过程更为复杂。在大陆法系国家、地区,行政强制执行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被定位于行政权。“二战”后,在大陆法国家的日本,已将行政强制执行权视为法律保留的权力,必须由法律授权才可行使;在大陆法国家的德国,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使受到特殊的约束,也即以起诉后停止执行来加以救济、缓冲;在具有大陆法传统的中国,20世纪80年代之后,全国人大将行政强制执行权明确交给了司法机关,而对于行政机关,则实行法律保留,须要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才可以行使行政强制执行权。这样做的基本考量是为避免行政机关权力过大,防止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扩张、滥用。在中国,大多数行政机关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为提高效率,基本的做法是:如果行政机关需要行政强制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而不是提起诉讼。这就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行政强制执行体制: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原则,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为例外。这是强调公正价值,也考虑行政效率的行政强制执行模式。^[1]

(二) 行政强制的概念

对行政强制的界定,学术界有不同认识,曾形成过各种不同的行政强制概念,^[2]也提出过较多的理论观点。一般认为,行政强制是指行政主体为实现特定行政管理目的或某种行政管理常态,运用行政权力对有关行政相对人的人身自由、财产、行为采取强行限制措施的行政行为及相关法律原则的总称。^[3]

要准确认知行政强制的概念,应抓住如下三个根本问题:第一,行政强制行为属于行政行为,即行政强制的主体、对象、内容、法律关系等都要符合行政行为的相应特点;第二,行政强制的基础是行政权力,离开行政权力作为保障,无法实现行政强制;第三,行政强制的重要特征是强制性,离开强制性就不存在行政强制行为。

[1] 参见应松年:《论行政强制执行》,《中国法学》1998年第3期。

[2] 参见应松年、杨伟东主编:《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77~384页。

[3] 参见莫于川主编:《案例行政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第170页。

（三）行政强制的特征

从上述概念界定及有关三个根本问题可以看出,首先,行政强制行为是一种行政行为,具备行政行为的一切特征,如主体是行政主体、对象是相对人、实施的基础是行政权力,等等。此外,最根本的特征是强制性。一般说来,行政行为中很多都带有强制性,如行政命令、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强制的强制性与其他行政行为的强制性不同在于,行政强制的强制是其他一切行政行为强制性的最终保障和体现。如果没有行政强制,其他行政行为也就保证不了强制性。这正是行政强制的根本特征。

我国的行政法制实践中,行政强制制度还表现出其他几个具体特征:

(1)行政强制的领域和对象十分广泛。可以说,凡有行政管理的领域,都存在行政强制。这是因为,强制力是行政管理得以实施的基本条件,无强制则无管理。因此,关于行政强制的分散规定在我国行政法律规范中随处可见。

(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我国,强制执行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原则。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自己执行的,可以由行政机关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强制的“行政性”就表现为它是由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至于这一行政决定是否可以强制执行,则要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作出此种制度安排,是因为行政强制对相对人权利影响重大,如果任由行政机关执行,难以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3)行政强制的监督与救济难度大。尽管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对于侵犯相对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行政强制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由于行政强制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各个领域行政强制的形式不一,加之行政强制立法远不完善,大量的行政强制行为还缺少有效的监督与救济途径。

二、行政强制的分类

对某种行政行为进行分类,首先就要确定科学的分类方法。相对于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行为而言,行政强制是由国家机关直接以强力作用于相对人的人身、财物或者空间,进而限制其对人身、财物、空间的自我支配,而其他行政行为均包含相对人自我实施的内容。也就是说,行政强制是作为其他行政行为无法获得相对人自我实施时的一种最终

解决行为。

(一) 行政强制的法定分类及相关分类

对于“行政强制”的内涵、分类以及各分类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学界长期以来有不少争议。在诸多讨论中,对于行政强制执行的_{理解较为一致,主要的分歧在于行政强制措施和即时强制的概念选择与运用上。}

在我国《行政强制法》出台之前,也有学者认为“行政强制措施”是行政强制执行的上位概念:“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为保障行政管理秩序或为实现行政目的而凭借的各种强力方法或手段。它包括:(1)‘管理性’强制措施,即行政主体为了预防、制止或控制危害社会、公益、他人的行为或事件的发生,采取的对有关对象的人身、财物或行为加以暂时性限制的手段或方法;(2)‘执行性’强制措施,即行政主体为促使或迫使义务人履行行政决定所确定的义务而凭借的种种强制措施。”〔4〕其所称“管理性”强制措施基本等同于现在我们所说的行政强制措施,所称“执行性”强制措施基本等同于现在我们所说的行政强制执行,二者共同构成行政强制行为的基本内容。

另有一些学者的主张与之类似。例如提出:“所谓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主体对相对人的人身或财物予以强制而采取的各种具体手段或方法。既包括即时强制措施也包括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即实施行政强制行为的各种具体手段或者措施。”〔5〕

有学者主张独立使用“即时强制”概念,反对以“行政强制措施”的称谓予以统摄。持该观点的学者主要受到有关外国行政法制度和学理的影响。德国学者佛莱纳于1912年首创即时强制称谓,此后受到其他国家相关立法和学理研究的青睐。即时强制在德国是一种以独特的立法方式存在的法律制度,而且该制度经历了从“直接强制”与“即时强制”的混同到两者的分离的发展过程。〔6〕在日本行政法上也有“即时强制”的概念。

〔4〕 杨解君、叶树理:“关于祖国大陆行政强制理论与现实的评判”,载杨小君、王周户:《行政强制与行政程序研究——一九九九年海峡两岸行政法学术研讨会实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4页。

〔5〕 周佑勇:《行政法原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246页。

〔6〕 参见胡建森:“试论德国行政上的即时强制制度及理论”,载《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